

附件

崇明区经济果林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关于印发〈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沪财政〔2017〕3号）和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三部门发布的《上海市林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沪绿容〔2017〕37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经济果林补贴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完善发放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确保经济果林资源稳定，持续提升特色林果产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适用于崇明辖区范围内开展林果生产的农户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且其生产经营的经济果林已被纳入本区森林资源管理范围，分布在18个涉农乡镇和前卫农场。

二、实施原则

（一）资源保护原则。根据上年度森林资源监测结果，明确本年度经济果林资源保护目标任务，实现资源有效保存和动态平衡，确保经济果林面积不减少、资源不流失。

（二）产业发展原则。鼓励通过科技创新，推进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集约化、产业化经营，通过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产业龙头，进一步改良品种、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促

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一镇一策原则。乡镇经济果林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辖区内经济果林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并上报,明确各自资金管理职责和分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四)专款专用原则。经济果林补贴以乡镇为单位设立专项资金,由乡镇统筹支配,用于区域内经济果林的资源保护。

三、工作职责

(一)乡镇经济果林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规范使用补贴资金、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等工作。

(二)区林业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补贴标准

根据上一年度上海市森林资源年度监测结果确定本年度经济果林资金分配方案,下拨至实施单位。

五、资金使用

(一)方案编制

年初,实施单位按照“一镇(单位)一方案”,围绕本辖区资源保护与林果产业发展目标,编制经济果林补贴资金年度使用方案。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资源保护目标、产业发展目标、建设(使用)内容、资金预算、资金管理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成

后提请区林业部门审核。

(二) 资金下达

区林业部门以上年度森林资源监测数据为依据，明确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本年度经济果林资源保护面积，并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在年初拨付当年度资金的 50%至实施单位。年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的资金。

(三) 使用范围

1. 按照保障食品安全、减少面源污染、降低野生动物损害要求，可用于经济果林绿色防控、安全生产、野生动物损害防护所需农资补贴。

2. 按照功能和产业提升要求，用于经济果林实施老果园改造和推广新优品种等补贴。

3. 按照经济果林资源保护要求，纳入补贴范围的经济果林根据应保尽保的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林业管理部门，以乡镇为单位统一投保，保障对象为各乡镇辖区内管理或拥有经济果林的单位或农户。经济果林林木保险保额为 4000 元/亩，费率为 5‰，保费为 20 元/亩。保费由实施单位的补贴资金支出。本区经济果林林木保险由政策性林木保险承保机构负责承保。

(四) 资金监管

区林业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同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执行，不得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等情况。

实施单位应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过程中，需存有资金使用明细，建立台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执行。

六、考核评估

(一) 考核内容和指标

包括经济果林资源保护、经济果林建设与发展、实施方案与资金使用等三个方面。

1. 经济果林资源保护（30分）

保护成效（25分）：纳入森林资源面积未减少，得25分；减少面积小于1%，得20分；减少1%（含）-3%，得15分；减少3%（含）-5%，得10分；减少5%（含）-10%，得5分；减量10%（含）以上，考核等级为四级，扣除当年50%资金。

资源监测（5分）：建立经济果林备案制度得2分；健全经济果林资源档案得2分；及时掌握资源动态消长得1分。

2. 经济果林建设与发展（60分）

经济果林经营与管理（20分）：果园园貌整洁，肥水管理符合生产要求，果园病虫害控制良好，修剪情况良好，废弃物清理干净得10分；果园有专人管理，生产技术水平良好，管理制度健全，果品质量较好，田间档案完整得10分。

经济果林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20分）：制订新增果林发展政策，目标针对性强、效果明显的，得10分；在新增经济果林中推广应用省力化栽培、宽行密植、限根栽培或深沟高畦、设施

栽培等新型生产模式的，得 10 分。新模式推广应用有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济果林产业化品牌化建设（20 分）：开展精品果园和特色林果建设、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得 5 分；开展特色品牌宣传活动得 5 分；具有建制自主产品品牌、取得“上海市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标准园等称号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与资金使用（10 分）

实施方案（5 分）：结合辖区情况，编制经济果林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有方案的、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满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资金使用情况（5 分）：资金年度执行率在 80%（含）以上的，得满分；在 60%（含）-80%，得 3 分；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二）考核方式与安排

对照考核内容采用乡镇自查和区级部门考核的方式。各乡镇于每年 2 月底前完成自查并编写年度自查报告，报送至区林业部门。区林业部门对比本年度和上年度森林资源面积，根据经济果林资源增减情况及资金使用成效开展考核工作。

（三）考核等级与结果运用

对实施单位的考核按照经济果林生态补偿考核表，采用百分制，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考核一级，70 分（含）-90 分考核二级，60 分（含）-70 分考核三级，60 分以下为考核四级。考核一级，拨付当年度全部生态补偿资金；考核二级，扣除 5%生

态补偿资金；考核三级，扣除 10%生态补偿资金；考核四级，扣除 15%生态补偿资金；连续两年考核为四级的取消下一年度生态补偿资金。

若有实施单位当年度资源减量达 10%（含）以上的，当年度考核等级为四级，扣除当年度 50%的生态补偿资金。

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资金分配额度，并纳入乡镇林长制考核体系。